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蔡進財

電話：04-23924505#2332

電子信箱：jeffry@ncut.edu.tw

受文者：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學字第106110009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頒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改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二，請查照。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

校長 駱文川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負責人改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書寫用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負責人改選辦法

93. 2. 12 勤技學字第 0930000196 號函修頒

94. 12. 29 勤技學字第 0940002061 號函修頒

96. 3. 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函修頒

106. 02. 13 勤益科大學字第1061100090號函修頒

-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隸屬學生會之學生社團。
- 第二條 社團負責人之改選以每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舉行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且事先經學生事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新舊負責人應於社員大會時辦理印信及財物清冊交接，並請指導老師及學生議員監交，改選結果於一週內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三條 社團負責人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提名參加競選。該學年第一學期操行成績在甲等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者。
- 第四條 欲參加社團負責人競選者，需有社團成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為候選人，經社員大會公開投票，得票最高者當選之。
- 第五條 社團負責人改選需召開社員大會，並依照下列會議程序實施：
- 一、主席致詞(由現任社團負責幹部擔任)。
 - 二、指導老師致詞。
 - 三、社(會)務報告。
 - 四、候選人政見發表。
 - 五、投票。
 - 六、開票(宣布選舉結果)。
 - 七、新任社團負責人致詞。
 - 八、散會。
- 第六條 社團正副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得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撤銷其資格並改選或指定之。
- 第七條 擔任社團負責人概為無給職，並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社團負責人及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
- 第八條 各社團章程之規定與本辦法牴觸者，該規定無效。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准依各社團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